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p> <p>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u>經費總表</u>、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p> <p>(八)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本 <u>份</u> (<u>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u>)，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u>份</u> (機關 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7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p> <p>4. 契約本文(含附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契約附件：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表、施工補充說明書、規範、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圖說)</p> <p>(八)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本 <u>2 份</u>，<u>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u>，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份 (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7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一、第 1 款第 4 目：契約文件依實務需求增加「經費總表」。</p> <p>二、第 8 款：契約書正本所需份數依工程採購屬性開放由所屬機關填寫。</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u>廠商管理什費</u>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u>5%</u>以上者，其逾 30%之部分，<u>經廠商申請者</u>，</p>	<p>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p> <p>(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u>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u>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u>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u>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p> <p>(二)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u>1%</u>以上者，其逾 30%之部分，<u>應</u>以契約變更合</p>	<p>一、第 1 款：原條文「稅捐、利潤或管理費」擬按本署「水利工程工資工率分析手冊」修正為「廠商管理什費」。另調整方式擬依實務修正為依比例增減之。</p> <p>二、第 2、3 款：擬依實務將條文修正為由廠商提出申請，以及將「應」改為「得」。並提高複價門檻為 5%。</p> <p>三、第 5、6 款：為配合第 2、3 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機關得</u>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u>5%</u>以上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u>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u>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四)本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屬一般性工程適用，如屬統包或特殊性工程機關可依其特性另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p> <p><u>(五)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廠商應於機關辦理當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提出申請調整契約單價。機關應於完成當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前通知廠商於期限內確認修正內容，並提供修正同意書。當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一經雙方合意後，廠商不得就當次個別項目再申請調整契約單價。</u></p> <p><u>(六)廠商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提出申請調整契約單價，其符合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個別項目必須同時全部提出，否則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七)工程因原編項目增減數量及新增項目辦理變更契約單價，依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u></p>	<p>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三)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u>1%</u>以上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u>應</u>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四)本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屬一般性工程適用，如屬統包或特殊性工程機關可依其特性另訂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p>	<p>之修正，新增廠商提出申請時機。</p> <p>四、第7款：增訂附錄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以利執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依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p>	<p>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p> <p>(一)工程施工中查驗、部分驗收或完工驗收(含初驗)結果與規定不符，<u>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u>依附錄 1「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p>	<p>因減價收受相關規定已有附錄 1「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故契約條文內容予以簡化。另附錄 1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2。</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2. 估驗款：</p> <p>(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u>經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檢驗合格後</u>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p> <p>(4)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u>辦理部分先行使用驗收者，亦同。</u></p>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 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p> <p>5. 物價指數調整：</p> <p>(1)除契約另有規定，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物價指數調整，依附錄 5「按物價調整」規定辦理。</p> <p>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1. 本工程之預付款，依附錄 2「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2. 估驗款：</p> <p>(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原則，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按比例估驗計價。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p> <p>(4)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 50%。</p>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p> <p>5. 物價指數調整：</p> <p>(1)除契約另有規定，本工程契約價金之物價指數調整，依附錄 4「按物價調整」規定辦理。</p> <p>10.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p>	<p>一、附錄 2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3。</p> <p>二、第 2 目第 3 子目：因估驗計價必須要先經機關檢驗合格，擬依實際執行程序規定，以明確執行方式。</p> <p>三、第 2 目第 4 子目：擬增訂部分先行使用驗收適用情形，以符實需。</p> <p>四、附錄 3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4。</p> <p>五、附錄 4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5。</p> <p>六、第 10 目：配合組織調整，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 <u>總</u> 處。	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處。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簽約之 <u>次</u> 日起 10 日內開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____天為本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工程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工(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於簽約之日起 10 日內開工)，施工期限之工期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為自開工日期起算第____天為本工程施工期限之末日，預計竣工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工程施工期限之工期及展延之核算與提出時機，依附錄 5「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開工期限修正與簽約期限相同，以避免同仁混淆。另附錄 5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6。
第 9 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3. 屬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達 5%以上，且持續達 1 個月以上時，經機關或監造單位通知廠商依限提出趕工計畫，如廠商 <u>逾限提出，則依據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扣點罰款。</u> 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附錄 7「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	第 9 條 施工管理 (四)施工計畫與報表： 3. 屬可歸責於施工廠商之事由致施工進度落後達 5%以上，且持續達 1 個月以上時，經機關或監造單位通知廠商依限提出趕工計畫，如廠商 <u>無法於期限內提出時，比照本款第 2 目規定扣點罰款。</u> 4. 施工計畫書除依據契約相關內容外，其製作內容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計畫章、節製作綱要」撰寫。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施工計畫內容應再納入下列重點：	一、第 3 目：趕工計畫書扣點罰款擬依實際規定修正。 二、第 4 目：附錄 6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7。 三、第 6 目：施工計畫書章節架構不符合規定時屬重大缺失，擬修以扣點方式罰款，以符實需。 四、第 9 目：施工計畫書及趕工計畫書屬品質文件之一部分，擬新增該逾期罰款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6.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第 4 款第 4 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u>即扣點數 2 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u>，依第 4 款第 2 目罰款規定辦理。</p> <p><u>9. 施工計畫書及趕工計畫書扣點罰款金額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上限計算。</u></p> <p>(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依附錄 <u>8</u>「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規定辦理。</p> <p>(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u>9</u>「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p> <p>(廿五)施工期間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u>10</u>「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辦理。</p>	<p>6. 廠商提送施工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第 4 款第 4 目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u>機關得不予受理，其提送日期至機關核退期間，納入施工計畫製作期限，若因而涉及延誤提送時程</u>，依第 4 款第 2 目罰款規定辦理。</p> <p>(五)工作安全與衛生: 依附錄 <u>7</u>「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規定辦理。</p> <p>(八)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 <u>8</u>「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規定辦理。</p> <p>(廿五)施工期間辦理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 <u>9</u>「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作協調及召開工程會議規定事項」辦理。</p>	<p>上限併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之上限(契約總額之 20%)計算。</p> <p>五、第 5 款: 附錄 7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8。</p> <p>六、第 8 款: 附錄 8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9。</p> <p>七、第 25 款: 附錄 9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0。</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三)廠商品質管理作業: 依附錄 <u>11</u>「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p> <p>(四)工程查驗:</p> <p>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機關派員查驗，機關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得會同<u>接管或其他機關</u>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u>做成紀錄</u>。</p> <p>(八)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或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依附錄 <u>11</u>「經濟部水利署</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三)廠商品質管理作業: 依附錄 <u>10</u>「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p> <p>(四)工程查驗:</p> <p>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機關派員查驗，機關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得會同<u>有關機關</u>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u>記錄存證</u>。</p> <p>(八)對於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或機關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依附錄 <u>10</u>「經濟部水利署</p>	<p>一、第 1、8 款: 附錄 10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1。</p> <p>二、第 4 款第 4 目: 隱蔽部分之查驗屬「施工中查驗」範疇，與採購法規定於驗收階段須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政風)監驗不同。擬依實務修正。</p> <p>三、品質計畫書章節架構不符合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p> <p>(九)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書內容至少須符合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四點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否則即扣點數 2 點，並退回限期修正後再提送，逾期修正時，依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十七點第二款第四目罰款規定辦理。</p>	<p>廠商品質管制規定」辦理。</p>	<p>點所列章節架構之規定時，屬重大缺失，擬增列規定先扣點數罰款，以提昇品質計畫書文件之品質。</p>
<p>第 13 條 保險</p> <p>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保險。</p>	<p>第 13 條 保險</p> <p>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應依附錄 11「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保險。</p>	<p>附錄 11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2。</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p> <p>1.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附錄 3「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6. 植栽工程養護保證金之發還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3「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p> <p>(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3 個月者，經廠商提出申請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1 日）內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p> <p>1.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附錄 2「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預付款規定」辦理。</p> <p>6. 植栽工程養護保證金之發還依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4「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p> <p>(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 14 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 21 日）內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一、第 1 款第 1 目：附錄 2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3。</p> <p>二、第 1 款第 6 目：植栽養護規定附件原編號錯誤，擬依實修正。</p> <p>三、第 2 款：為因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擬修正暫停履約之期限為 3 個月，以維廠商之權益，也可減少機關將來如解約必需額外負擔補償費用。另新增該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應由廠商主動提出，避免由機關主動退還造成廠商之困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p> <p><u>4. 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應由監造單位或機關委託單位編製。</u></p> <p>(十三)本工程之驗收定義、作業流程、驗收合格標準及另屬河道治理、河道疏濬之疏濬斷面驗收者依附錄 <u>13</u>「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辦理。</p> <p><u>(十四)驗收合格後，辦妥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事項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u></p>	<p>第 15 條 驗收</p> <p>(二)驗收程序：</p> <p>(十三)本工程之驗收定義、作業流程、驗收合格標準及另屬河道治理、河道疏濬之疏濬斷面驗收者依附錄 <u>12</u>「經濟部水利署驗收規定」辦理。</p>	<p>一、新增第 2 款第 4 目：所屬機關誤解本款第 1 目條文，往往於結算明細表需修正時，要求由廠商編製。有鑑於此，明文規定編製者應為監造單位，非廠商。</p> <p>二、第 13 款：附錄 12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3。</p> <p>三、新增第 14 款：現行條文無驗收合格後，發給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規定，擬新增。</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u>可計施工</u>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u>經機關認定不影響已完成工程之主體功能者</u>，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u>驗收合格</u>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p> <p>(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p> <p>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u>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u>，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p> <p>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u>機關決定限期改正</u>前歸屬於機關</p>	<p>一、第 1 款：條文目前僅註明以日為單位，擬修正條文為以可計施工日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二、第 1 款第 1 目：有關未完成履約部分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擬由機關認定是否影響已完成工程之主體功能再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三、第 1 款第 2 目：於一般實務廠商逾期改善後機關不需再限期改善，惟於驗收合格前尚有屬於機關之作業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之作業日數。</p> <p>(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數，擬依實修正。</p>
<p>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u>(八)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視同不同意提替代方案)</u></p> <p>(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 	<p>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5「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八)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九)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 	<p>一、附錄 5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6。</p> <p>二、擬依工程會契約範本新增第八款有關替代方案之規定。</p> <p>三、另原(八)、(九)款依序修正為(九)、(十)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p>	<p>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p>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u>七</u>條第<u>二</u>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及</u>得依附錄 <u>14</u>「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u>辦理</u>。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十)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u>7</u> 條第 <u>2</u>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u>廠商</u>得依附錄 <u>13</u>「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u>要求給付費用</u>。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p>一、附錄 13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4。 二、附錄 14 亦有不適用給付廠商費用之情形，故現行條文第 10 款第 1 目「要求給付費用」修正為「<u>辦理</u>」。</p>
<p>第 21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調解前，得依附錄 <u>15</u>「經濟部水利署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第 21 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調解前，得依附錄 <u>13-1</u>「經濟部水利署履約爭議協處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附錄 13-1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5。</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 22 條 其他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附錄 1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p>	<p>第 22 條 其他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附錄 1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p>	<p>附錄 14 編號依序修正為附錄 16。</p>